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3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光棒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31.49 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以下简称“ODN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7 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¹公开发行不超过 7,400 万股新股，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增发 68,755,065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31,957,354.2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09,376,724.79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0199763605900175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6,490.93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6,570,233.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02 号验资报告。

二、 本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一）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	46,377.70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	20,687.00

（二）光棒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光纤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46,377.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512.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65.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610 吨光纤预制棒的生产能力，加上公司现有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1,210 吨光纤预制棒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6,827.02 万元，已达到光棒总产能 930 吨，预计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60.00 万元。经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光棒项目总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减至 25,877.7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39.09 万元，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31.4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定期存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尚未结算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4,531.49 万元。

光棒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沉积速率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提高了产出效率；（2）随着工艺技术的升级完善，项目重点在关键设备、瓶颈设备上投入或改造，提高设备的投入产出比；（3）设备投资的节省使得厂房面积需求有所减少，通过原有厂房的改造能够满足生产，

无需新建厂房，节省了建设投资；（4）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设备采购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因此，光棒项目在达到产能目标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

（三）ODN 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ODN 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20,68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273.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13.4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181 万套/个 ODN 产品生产能力。具体产品包括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光分路箱、网络机柜、综合集装架、光缆接头盒、三网合一共建共享系列、4G 基站用综合机柜、光纤快速连接器和智能 ODN 产品系列共 11 类产品。

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原定以自有土地新建募投项目 ODN 项目生产厂房，变更为向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直接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 ODN 项目建设。

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注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从事 ODN 业务的子公司，负责 ODN 项目的实施，以及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业务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7,189.70 万元。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设备智能化改造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 ODN 设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已得到较大提升。市场重点已转向移动智能 ODN，但移动智能 ODN 的应用尚处于密集试点与推广阶段，规模应用还需要一定的过程，结合市场对 ODN 产品的需求及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 万元用于新项目，ODN 项目总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减至 7,287.00 万元，扣除已投入的金额，项目上剩余 97.30 万元的募集资金（未包含募集资金利息），供后续的付款以及少量的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25 万元。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16.7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16.70 万元。

上述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募集资金计划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包括利息收入）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	-20,500.00	25,877.70	12,139.09	14,531.49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	-13,400.00	7,287.00	7,254.25	116.70

三、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占用经营性流动资金较多，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也因此对流动资金拥有较大的需求。公司已合理地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 66.72%。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的节余资金 14,648.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四、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符合的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光棒项目和ODN项目的节余资金14,648.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认为：1、本次亨通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所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2、上述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亨通光电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亨通光电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关于亨通光电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